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45.1354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627号），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26,804.8646万股变更为35,75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804.8646万元变更为35,75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

际情况，将《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45.1354 万股，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50 万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5,75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施行。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已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